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2015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財務狀況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業務及財務回顧	69
企業管治報告	78
公司資料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至68頁Z-Obe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按下文所解釋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的事件，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來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 貴公司董事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為2,622,935美元及2,622,935美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69,471,270美元及69,471,270美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和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之審核憑證不足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貴集團錄得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金額22,019,728美元。貴集團無法查閱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而董事認為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不再綜合入賬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由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就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附註2.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確定就貴集團財務報表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在財務報表附註2.2所作出披露的充份性，當中說明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份。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來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 貴集團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在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乃未經審核。吾等就此方面發表無保留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592,519	-
銷售貨物成本		(489,956)	-
毛利		102,56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2)	-
行政開支		(711,028)	(816,212)
其他未決賬項		-	(771,435)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3	-	(22,019,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59,650)
撤銷存貨		-	(12,593,616)
除稅前虧損	7	(612,507)	(50,160,641)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12,507)	(50,160,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0.08美仙)	(6.58美仙)
攤薄		(0.08美仙)	(6.58美仙)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12,507)	(50,160,6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2,507)	(50,160,641)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商譽	15	–	–
無形資產	1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9	2,310,941	2,310,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64,957	12,864,95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20	67,561,829	67,561,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8,222	–
可收回稅項		128,843	12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2,132,107	2,132,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21,405	778,732
流動資產總值		71,552,406	70,601,5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1,251,045	1,25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119,278	2,841,224
計息銀行借貸	25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26	39,877,541	39,877,541
其他借貸	27	642,674	–
應付投資者金額 – 託管賬戶	28	642,674	–
應付稅項		1,547	1,547
流動負債總值		84,844,949	83,281,547
流動負債淨值		(13,292,543)	(12,680,036)
(負債)／資產淨值		(427,586)	184,921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101,500	6,101,500
儲備	31	(6,529,086)	(5,916,579)
權益總額		(427,586)	184,9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外幣換算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美元	美元	儲備 美元	儲備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34,256,630)	50,660,38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50,160,641)	(50,160,6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160,641)	(50,160,64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417,271)	499,74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732,092)	184,921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12,507)	(612,5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12,507)	(612,5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5,344,599)	(427,586)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622,935	2,622,9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69,471,270	69,47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0,519	60,5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449	3,449
		69,535,238	69,535,2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26,239	1,122,401
應付投資者款項 – 託管賬戶	28	642,674	–
		1,768,913	1,122,401
流動資產淨值		67,766,325	68,412,837
資產淨值		70,389,260	71,035,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101,500	6,101,500
儲備	31	64,287,760	64,934,272
權益總額		70,389,260	71,035,7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虧	(612,50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匯兌收益淨額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2,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8,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8,054
經營所用現金	(642,675)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2,675)
融資活動	
來自投資者貸款之所得款項	642,674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增加	642,6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5,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2,6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7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405

第12至6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ii)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及iii)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8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2.1 遵例聲明

除附註2.2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允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是前身的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2,507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427,586美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於較長期間可獲取利潤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下文所述本公司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董事總結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編製基準 (續)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

於同日，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已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的協定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則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載有建議重組詳情連同股份恢復買賣所依據基準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下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回覆。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針對該裁定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記錄，根據可供管理層查閱的本集團資料，應用其最佳估計及作出判斷。然而，鑒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董事會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正確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續)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等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元。美元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方式以其公允值列賬：

- 一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建基於歷史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所得出的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而這基準不能從其他來源中明顯得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對估計作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論述。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時讓本集團可控制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本公司損益表入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然後將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如此出售之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之相對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技巧，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計量公允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計量公允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一幢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次會檢討一次，以釐定無限期的評估是否仍得到支持。若否，則會以往後基準就無限期評估改為有限期評估入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當進行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時，只有當本集團能證實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屬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產品的意圖和有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完成項目的可動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內能可靠地計量有關開支的能力，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之商業投產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十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之定期費率。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當本集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重新計量公允值，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之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由於(a)公允值合理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會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予以撤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賬於日後收回，則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其他借貸及應收託管賬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指貿易商品及進行中的資訊科技合約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含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合適的間接開支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入，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之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詳述之完工百分比確認；
- (c) 資訊科技培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評估模式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列賬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之有關獎勵則除外，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金額將當作已歸屬處理，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若一項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且符合原先的獎勵條款，則以最小金額確認開支（如同條款未被修訂）。另外，亦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或於修訂日計算時有益於僱員之修訂，確認開支。

若一項股本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之任何費用。此包括其可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效應乃反映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員工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且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僱員即可全數享有。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留存溢利之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所錄得之外幣交易最初按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該等項目的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如下：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

下面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減值存在。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賬目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即期的信譽及過往的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對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每件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數字的不確定性 (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間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本集團根據對產生類似未來經濟利益的類似無形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攤銷。可使用年期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4. 可比較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之年報內。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乃根據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和地區組織。按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在內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方法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一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彙集以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

1. 買賣手機 — 香港

買賣手機分部主要從銷售及分銷手機賺取其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帶來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作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了計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盈利就並非由個別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集團行政費用)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獲提供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也獲提供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之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在營運時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之分部資料。分部銷售乃根據就同類訂單向外間交易方收取的價格進行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手機 – 香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美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592,519	-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592,519	-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02,563	-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950,895	-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916,8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5.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592,519	-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592,519	-
溢利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02,563	-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02,563	-
撇銷存貨	-	(12,593,616)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22,019,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959,6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開支	(715,070)	(1,587,647)
除稅前綜合虧損	(612,507)	(50,160,641)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950,895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950,8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	72,912,452	72,912,452
綜合資產總值	84,417,363	83,466,468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916,890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916,89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	83,928,059	83,281,547
綜合負債總額	84,844,949	83,281,5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5. 分部報告 (續)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買賣手機	592,519	-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乃有關聯營公司之營運地點。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香港(居駐所在地)	-	-	12,864,957	12,864,957
班加羅爾	366,941	-	-	-
印度	119,306	-	-	-
美國	106,272	-	-	-
	592,519	-	12,864,957	12,864,957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366,941美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美元)來自單一外間客戶。該等收入來自於班加羅爾買賣手機(二零一四年：零美元)。

按附註2.2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分部報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592,519	-
	592,519	-

此外，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38,817	127,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38,817	127,36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995	17,995
(c) 其他經營開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959,650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22,019,728
撇銷存貨	—	12,593,616

*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除稅前虧損之披露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8.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計 美元			
	董事酬金 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a) 美元	
執行董事				
賴輝(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46,273	-	-	46,273
陽劍慧	30,848	-	-	30,848
陳玲	30,848	-	-	30,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15,424	-	-	15,424
曾憲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5,424	-	-	15,424
	138,817	-	-	138,81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總計 美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a) 美元	
執行董事				
賴輝(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45,639	-	-	45,639
陽劍慧	30,848	-	-	30,848
陳玲	30,848	-	-	30,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15,213	-	-	15,213
曾憲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4,817	-	-	4,817
	127,365	-	-	127,3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8.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金額) 在上文披露。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須予供款的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或司法管轄權區) 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稅率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9. 所得稅 (續)

根據澳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期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二十萬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溢利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繳納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扣除	-	-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扣除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646,512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33,276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內虧損612,507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0,160,641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2,687,66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2,687,662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按附註2.2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3.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會無法查閱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該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073
存貨	-	635,677
應收貿易款項	-	453,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301,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1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563,95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383,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7,606)
計息銀行貸款	-	(9,737,414)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22,019,728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賬面淨值	-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5. 商譽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96,996
不再綜合入賬	(1,596,9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96,996
不再綜合入賬	(1,596,9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收購時，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將完全分配至解決方案之現金產生單位－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預期受益於該業務合併。按附註13所披露，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商譽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美元	CDMA 軟件 解決方案 美元	3D 裸視 解決方案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6.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特許權 美元	CDMA 軟件 解決方案 美元	3D 裸視 解決方案 美元	總計 美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年內扣除	-	-	-	-
年內減值虧損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期內扣除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按成本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股份	2,622,935	2,622,9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471,270	69,471,2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	持有的 股份類別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70,69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CDH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商標及專利註冊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1港元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沛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
卓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 方案服務
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 電子零件
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 電子零件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47,201	4,547,201
收購商譽	6,006,815	6,006,815
	10,554,016	10,554,0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無面值的 普通股	40%	4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orever Full Investment	香港	1股普通股	40%	40%	投資控股
沛恒信息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0港元	40%	4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菁英」)**／#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0%	40%	提供航空廣告服務

*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

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中國廣告企業（如深圳菁英）之100%股權，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為合資格外資廣告企業。龍薩集團旗下所有集團公司並不合資格作為外資廣告企業。

為遵守限制經營上述廣告及媒體業務之公司的外國擁有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龍薩集團透過與深圳菁英訂立一套協議（「結構協議」）於中國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結構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結構協議，董事行使判斷及確定，儘管缺乏股本擁有權，龍薩集團實質上已獲得深圳菁英逾100%股權之控制權，而深圳菁英應被分類為龍薩集團之附屬公司。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期／年末	2,310,941	2,310,941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99,676,610	99,676,6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14,781)	(32,114,781)
賬面淨值	67,561,829	67,561,829

(a)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於四月一日	32,114,781	32,114,7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期／年末	32,114,781	32,114,781

(b) 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僅依賴能找到的記錄及主要人員不在，董事會相信確定本集團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或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及不切實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賬面淨值	308,222	-	60,519	60,519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32,107	2,132,1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1,405	778,732	3,449	3,449
於期／年末	3,553,512	2,910,839	3,449	3,449

* 金額為605,405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98,025美元）之銀行結餘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被凍結。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51,045	1,251,045
應付票據	-	-
	1,251,045	1,251,045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51,045	1,251,045
	1,251,045	1,251,045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

按附註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期／年末	3,119,278	2,841,224	1,126,239	1,122,401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310,190	39,310,190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26. 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賬面值	39,877,541	39,877,541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7.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向臨時清盤人正式提呈指示性重組建議。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架構協議，並修訂和重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架構協議（「架構協議」），據此各方就所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而投資者已獲給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起的24個月排他性限期，以對本集團進行重組。

透過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蓋章通過，高等法院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訂立架構協議。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Major」）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富昕科技」），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投資者與Perfect Major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一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使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支取該協議項下之金額642,674美元（約5,000,000港元）。Perfect Major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支取該協議項下之金額642,674美元（約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抵押文件作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而貸款期為2年。

28.應付投資者款項 — 託管賬戶

根據按附註27所披露之架構協議，投資者應向託管賬戶支付誠意金。誠意金一經發出及由託管賬戶轉付予臨時清盤人，概不得退回。誠意金應按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的共同指示由託管代理持有，並發放誠意金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其顧問及代理人就重組相關工作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倘架構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則託管代理應於終止後3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退回在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誠意金餘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金額642,674美元（約5,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9.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5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62,687,662	6,101,500

本集團管理股本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比率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其他儲備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減非應計擬派股息，亦包括若干次要債務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29.股本 (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報告期末，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負債總額	79,187,731	79,187,7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405)	(778,732)
負債淨額	77,766,326	78,408,999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股本	(427,586)	184,921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42,401%

根據聯交所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少25%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

按附註2.2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30.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試用期的本集團僱員、控權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該日起計十年。

現時按二零一零年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一零年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額外授出超過此限的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二零一零年計劃須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的董事委員會，以在目前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的企業管治守則管理二零一零年計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信件授予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提出要約時，薪酬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倘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期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二零一零年計劃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獲委聘）終止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不得超過自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則作別論，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延長期內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1							
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及主要管理層授出							
於期／年初	0.72	9,000,000	0.72	9,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六日 歸屬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失效	-	-	-	-			
於期／年末	0.72	9,000,000	0.72	9,000,000			
購股權2							
向非執行董事授出							
於期／年初	1.11	600,000	1.11	6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歸屬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失效	-	-	-	-			
於期／年末	1.11	600,000	1.11	600,000			
於期／年末時可行使		9,600,000		9,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期末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年）。於期初及期末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74港元及0.74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9,600,000份（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載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營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轉撥一定比例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使用該等基金須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美元	股份支付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605,619	52,241	(5,116,154)	65,541,7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07,434)	(607,4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05,619	52,241	(5,723,588)	64,934,27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0,605,619	52,241	(5,723,588)	64,934,2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46,512)	(646,5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0,605,619	52,241	(6,370,100)	64,287,760

32. 營運的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應用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表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報告期」) 之報告連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清盤呈請、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 (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592,519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美元）及102,563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虧損為612,507美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0,160,641美元）。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4,417,363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466,468美元）及84,844,949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281,547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十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7,11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亦相等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69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59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動用並經已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營運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決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1,552,406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601,511美元）及流動負債為84,844,949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281,547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為1,421,405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8,732美元）。

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內呈列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和可得資料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外匯波動風險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將會承受合理的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風險，並會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本集團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資產抵押

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有嚴重懷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無法確定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押記之詳情。

或然負債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然而，針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申索金額將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索將會經正式裁決程序審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除董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聘用一名僱員。薪酬待遇每年檢討，並根據市場薪金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公積金等其他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展望／前景

自訂立架構協議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得到投資者支持及其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業務運作。復牌建議內所載之建議重組如可成功實行，將會帶來以下成果（其中包括）：

- (i) 透過削減資本、註銷資本及股份合併，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透過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透過在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所受的所有索債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及
- (iv)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可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之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

1. 目的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2. 參與者

參與者為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董事、顧問或業務諮詢人。

3. 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59,557,3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以及二零一零年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約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本公司之「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逾合計63,557,366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擁有人取得新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擬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薪酬委員會於作出要約時向各承授人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內隨時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相關期限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除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者以外，於授出日期後但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當要約函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以及清楚載述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付款或匯款1.00港元已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本公司接納，則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被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頒佈每日報價表所載述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頒佈每日報價表所載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9.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零年計劃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期間維持生效。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已授出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可於附註30閱覽。

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最近可供查閱之本公司賬冊及記錄而呈列

其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董事會之最佳可取得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之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Wise Premium Limited	好倉	-	-	153,310,250	-	153,310,250	20.10%
						(附註a)	
耿陵凱	好倉	-	153,510,250	-	-	153,510,250	20.12%
						(附註b)	

(a)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聯絡到王先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的權益披露及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Wise Premium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持有153,310,250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53,510,2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2%。

(b) 耿陵凱女士（王世仁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世仁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確定於報告期內是否曾進行上述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獲高等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資產。臨時清盤人未有找到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

除法定職責外，董事會還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負責，其主要職能為領導、設定策略目標、確保有必要及足夠的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以及長期保障及最大化股東財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範圍適當覆蓋其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之若干法律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報告期內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除王世仁先生後，所有其他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從本公司記錄中所得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曾舉行會議以討論貸款協議、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有其自己特定的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的績效亦受持續監管。董事會承認，儘管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決策、執行行為或就特殊領域提出建議，但是董事會對決策及行為負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曾憲芬先生（主席）及劉金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具備適當資格，擁有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必要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可供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1.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評估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及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倘必要）；
2.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3. 審閱管理層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幫助；
4.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5. 就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6. 評估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適當性；
7. 審閱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造成損害；
8.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9. 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工作及項目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不時發現的有關引起及需要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的調查結果；及
10. 全面承擔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對其作出之修訂本規定之其他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確定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曾憲芬先生、劉金濤先生及王世仁先生。根據高等法院發出的破產令，王世仁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於該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大多數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可供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各董事的貢獻；
4. 經考慮彼等之貢獻及表現，審閱輪值退任董事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及
6. 按年審閱每名董事的獨立性。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確定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受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劉金濤先生（主席）及曾憲芬先生。薪酬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可供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就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袍金、薪資、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全部其他實物利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就服務合約而言，為公平及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考慮董事的服務合約的何種薪酬承擔（如有），於提早終止時適用；
3. 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續期期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確保充分披露董事薪酬；及
5. 履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協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可得資料，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合約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或向對方支付兩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確定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

董事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公司資料

董事	: 執行： 王世仁（主席，根據高等法院發出的破產令，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陳玲 賴輝 陽劍慧 獨立非執行： 劉金濤 曾憲芬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蘇文俊
審核委員會	: 曾憲芬（主席） 劉金濤
提名委員會	: 王世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劉金濤 曾憲芬
薪酬委員會	: 劉金濤（主席） 曾憲芬
授權代表	: 王世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代表） 陽劍慧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公司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股份代號 : 新加坡 : D5N
香港 : 948 (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日暫停買賣)